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考招〔2023〕25号

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我省 2023年普通高考评卷人员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招生考试机构：

为确保我省2023年普通高考评卷工作平稳顺利实施，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评卷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教考〔2012〕6号）（以下简称《评卷人员管理办法》）要求，经研究，决定今年继续在全省普通高中和设区市教研室范围内开展普通高考评卷人员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本着对党和国家、对招考事业高

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普通高考评卷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做好评卷人员的遴选和推荐工作。根据《评卷人员管理办法》规定，各地应按照本地参加各科目考试人数千分之一（语文科目为千分之二）的比例，分别推荐各科目候选评卷人员。被推荐的人员应遵纪守法、责任心强、业务精湛、作风正派、在职在编且无近亲属参加今年普通高考，并能适应网上评卷工作。被推荐的人员须如实填写《江苏省普通高考评卷人员推荐表》（见附件1），并经所在中学、教研室及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形成《江苏省普通高考评卷人员推荐人选汇总表》（见附件2），由各地于5月17日前报送至省教育考试院（联系人：顾跃庭；联系方式：025-83235971）。

二、所推荐人员须经评卷点组织的培训考核与试评合格后方可取得上岗资格。评卷人员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卷过程中如违反评卷工作纪律，省教育考试院将取消其参加当年及今后国家教育考试评卷工作的资格，并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涉嫌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普通高考评卷工作结束后，各评卷点开展优秀评卷人员评选活动。对年度评卷工作中表现优秀的评卷人员，将在学科组和评卷点推荐的基础上，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同意，授予其优秀

评卷人员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通报其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所在单位。

- 附件： 1.江苏省普通高考评卷人员推荐表
2.江苏省普通高考评卷人员推荐人选汇总表



附件 1

江苏省普通高考评卷人员推荐表

设区市: _____ 学校: _____ 学科: 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近照)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终学位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主授课程				是否有直系亲属 参加当年高考				
身份证号				家庭电话		手机号码		
学校部门				职务		职称		
单位地址				邮编		单位电话		
(从高中毕业后起填写) 个人简历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单位、部门			职务、职称		备注
近三年来本人 教研、科研情况								
历年从事高考评卷 工作的情况								

健康情况	
所在中学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县(市、区)教育局推荐意见(仅限中学教师和教研员)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设区市教育局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附件 2

江苏省普通高考评卷人员推荐人选汇总表

推荐单位名称: _____

学科	姓名	所在中学	性别	出生 年月	学历 (学位)	职务	职称	健康情况	手机	单位电话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说明: 须同时上报纸质总表和数据库光盘, 数据库格式为“.xls”; 寄送地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 15-2 号,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高招处普高科; 邮政编码: 210024; 收件人: 顾跃庭; 联系方式: 025-83235971。

_____市教育局 (盖章)

2023 年 5 月 日

抄送：各设区市教育局。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5 日印发
